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